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采购餐厅遴选食材供应商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猪肉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市瑞天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牛肉、羊肉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锡林郭勒盟伊荣清真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：禽肉冻货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禹城市宏业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：禽蛋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皇后镇生态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标的名称：水产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丹东云龙渔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